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节能配电变压器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中变电气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陈波

报 告 编 写 人： 陈波

监 测 单 位：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负责人： 殷彧成

参 加 人 员： 黄焱清、王亚东、吴玉立、周晔等

建 设 单 位： 常州中变电气有限公司 (盖章)

编 制 单 位： 常州中变电气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陈波 13776897897

传 真： /

邮 编： 213133

地 址：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旺田路 1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节能配电变压器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中变电气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迁建 补办 （划√）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旺田路 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干式节能配电变压器、湿式节能配电变压器				
设计生产能力	干式节能配电变压器 500 台/年、湿式节能配电变压器 500 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干式节能配电变压器 500 台/年、湿式节能配电变压器 500 台/年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3 年 5 月 30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7 月 19 日-7 月 20 日		
环评申报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立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立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11.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2021 年 5 月 1 日实施）； 1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 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 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7.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1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9. 常州中变电气有限公司《节能配电变压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5 月）及审批意见（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新行审环表（2023）106 号，2023 年 5 月 30 日）； 20. 常州中变电气有限公司节能配电变压器生产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23 年 6 月）； 21. 常州中变电气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 废气					
	本项目点胶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浇注、烘干工段产生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焊接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企业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 高度 (m)	最高允 许排放 速率 (kg/h)	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 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非甲 烷总 烃	60	15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表 9 标准
		/	/	3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表 1 标准
	颗 粒 物	20	/	/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表 1、表 3 标准
	非甲 烷总 烃	/	/	/	6（监控点 处 1h 平均 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表 2 标准
					20（监控点 任意一次 浓度值）	
	单 位 产 品 非 甲 烷 总 烃 排 放 量 限 值	0.3kg/t 产品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备 注	1、点胶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浇注、烘干工段产生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点胶废气和浇注、烘干废气经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排放，因此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
2、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现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见下表。

表 1-2 废水接管标准

采样 点位	污染物	验收标准限值 (mg/L, pH 无量纲)	验收标准依据
废 水 接 管 口	pH	6.5~9.5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3）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验收标准依据
东、南、西、北厂界	昼间	≤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

①一般固体废物储存按“防扬尘、防雨淋、防渗漏”措施执行。

②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2013 年 6 月 8 日）中规范要求设置。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项目环评核定量（t/a）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0.008
	生活废水	水量	≤ 768
		COD	≤ 0.2611
		SS	≤ 0.1344
		NH ₃ -N	≤ 0.023
		TP	≤ 0.0038
		TN	≤ 0.0346
	固废	一般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	
	备注	/	

表二

项目概况

常州中变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11 日，原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 31 号 304 室，现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旺田路 18 号。公司投资 1000 万元，租用常州永祥电工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1250 平方米生产。2022 年，公司取得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公司委托常州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节能配电变压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3〕106 号。该项目已建成，属于未批先建，企业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收到常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常环新罚字〔2023〕033 号、常环新罚字〔2023〕034 号、常环新罚字〔2023〕035 号），企业已按照处罚要求缴纳罚款。

公司购置浇筑罐、绕线机、箔绕机等主辅设备建设“节能配电变压器生产项目”。项目现已建设完成，形成年产干式节能配电变压器 500 台、湿式节能配电变压器 500 台的生产能力。项目现已稳定生产，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故开展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7 月 2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中变电气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常州中变电气有限公司《节能配电变压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见表 2-2。

表 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验收产能
1	干式节能配电变压器	500 台/年	500 台/年
2	湿式节能配电变压器	500 台/年	500 台/年

表 2-2 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节能配电变压器生产项目
2	项目性质	新建
3	建设单位	常州中变电气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旺田路 18 号
5	立项	项目代码：2208-320411-04-01-120639（常新行审备〔2022〕371 号，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6	环评	常州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5 月
7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新行审环表〔2023〕106 号，2023 年 5 月 30 日
8	开工时间	2023 年 1 月
9	调试时间	2023 年 7 月
10	申领排污许可情况	已登记（91320411560273189J001W，2023 年 3 月 21 日）
11	验收启动时间	2023 年 6 月
12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3 年 6 月
1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7 月 19 日-7 月 20 日
14	验收监测报告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23 年 8 月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下表。

表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项目 基本 信息	建设地点		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旺田路 18 号，建设“节能配电变压器生产项目”		位于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旺田路 18 号，建设“节能配电变压器生产项目”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投资 1000 万元，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时数 2400h，员工 32 人		本项目拟投资 1000 万元，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时数 2400h，员工 32 人		与环评一致
	产品方案	干式节能配电变压器	500 台/年		干式节能配电变压器	500 台/年	与环评一致
		湿式节能配电变压器	500 台/年		湿式节能配电变压器	500 台/年	与环评一致
主体 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1250m ² ，一层。		占地面积 1250m ² ，一层。		与环评一致
贮运 工程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		位于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		位于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公用 工程	给水		依托租赁方现有供水管网		依托租赁方现有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 工程	有 组 织 废 气	点胶、浇注、烘干 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15m 排气筒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15m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废气	点胶、浇注、烘干工段未捕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点胶、浇注、烘干工段未捕集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生产车间东北角，面积 5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面积 50m ²	位置发生改变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1 处，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面积 50m ²	位置发生改变，面积变小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型号/规格	设备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1	浇筑罐	KCB-300	1	1	/
2	烘箱	UB, 3m*2m*3m	3	3	
3	绕线机	WR-1158	1	1	
4	绕线机	WR-1159	1	1	
5	绕线机	WR-32003	1	1	
6	绕线机	WR-32005	1	1	
7	绕线机	0800186	1	1	
8	箔绕机	BRJ-800	2	2	
9	氩弧焊机	/	2	2	
10	行车	/	4	4	

原辅材料消耗:

1、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年用量 (t/a)		包装及 储存方式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1	原料	变压器油	45#环烷基油 (500kv 标准), 170kg/桶	50	50	桶装	/
2		铜线、铜箔	铜	80	80	袋装	
3		铝线、铝箔	铝	15	15	袋装	
4		环氧树脂	环氧树脂 50%、硅微粉 50%, 170kg/桶	30	30	桶装	
5		胶水	氰基丙烯酸乙酯 90-100%、聚甲基丙烯酸甲脂 0-9.5%、对苯二酚 0-0.5%, 5kg/支	0.1	0.1	单支装	
6		绝缘纸板	/	1	1	袋装	
7		复合膜	/	1	1	袋装	
8		网格布	/	1	1	袋装	
9		漆包线	/	3	3	袋装	
10		铁芯	/	300	300	袋装	
11		垫片	/	300	300	袋装	
12		螺丝	/	10	10	袋装	
13		电磁线	/	2	2	袋装	
14		高压分接开关	/	200	200	袋装	
15		箱变开关	/	300	300	袋装	
16		铝合金外壳	/			袋装	
17		热缩套	/	2000	2000	袋装	
18	辅料	实心焊丝	不含铅	0.5	0.5	袋装	
19		氧气	O ₂	100	100	瓶装	
20		乙炔	C ₂ H ₂	60	60	瓶装	
21		氩气	Ar	20	20	瓶装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统计,本项目实际用水量约 600m³/a, 则污水量为 480m³/a。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节能配电变压器的生产。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具体生产流程详见图 2-2。

（一）生产工艺流程：

（1）干式节能配电变压器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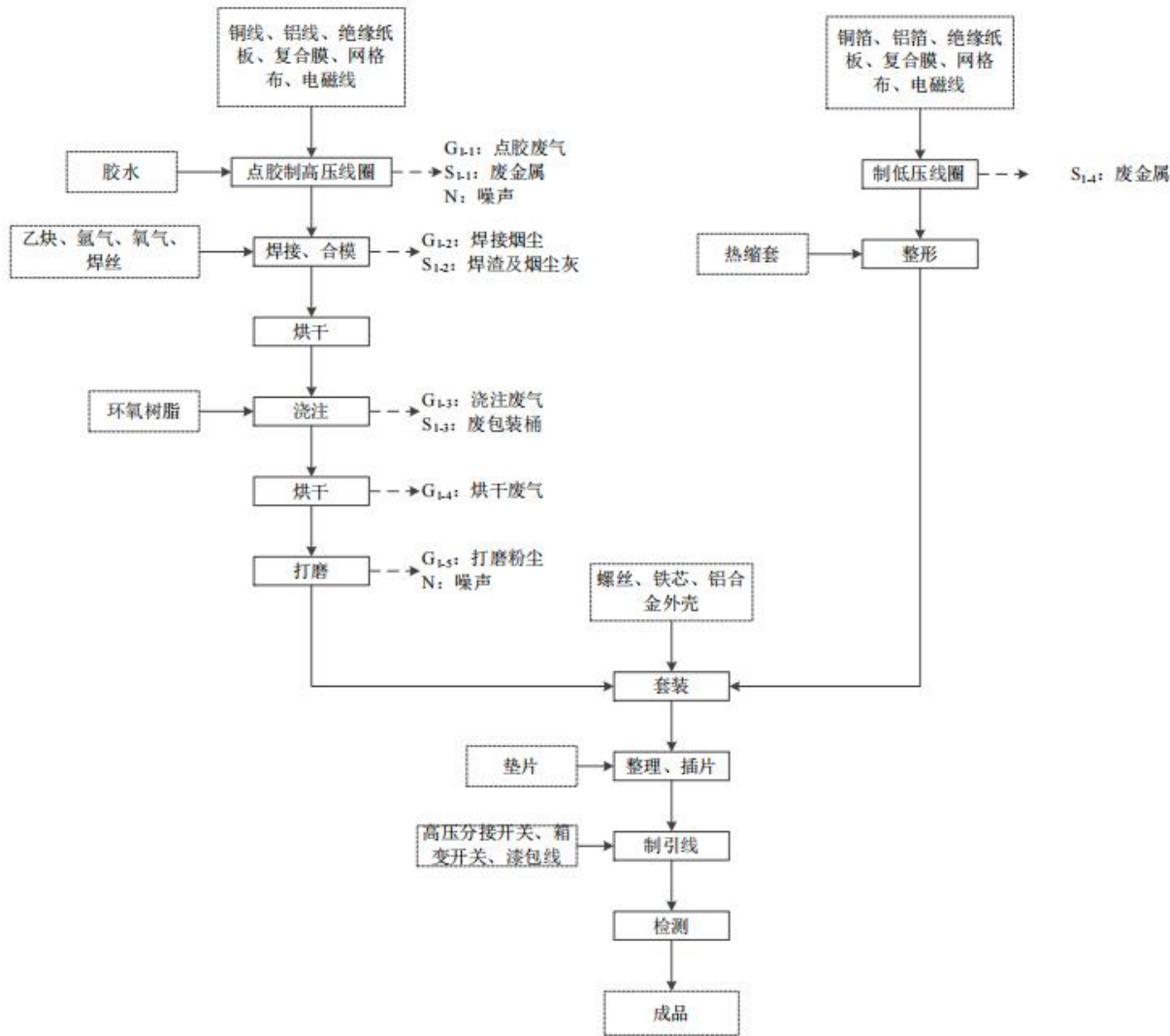


图 2-2 干式节能配电变压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点胶制高压线圈：根据配工单的指令，确定图纸、容量、原材料的规格和模具，采用人工点胶的方式，将胶水点在原材料表面，再利用绕线机将确认的模具、铜线、铝线、绝缘纸、复合膜、网格布、电磁线等原辅料按照图纸制造高压线圈；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点胶废气（G1-1）、废金属（S1-1）和噪声 N。

焊接、合模：高压线圈分接头焊接，测量电阻，确定分接头位置开始合模，形成整

体。焊接为风焊，利用可燃气体乙炔与助燃气体氧气混合燃烧生成的火焰为热源，熔化焊件和焊接材料使之达到原子间结合的一种焊接方法。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G1-2）、焊渣及烟尘灰（S1-2）。

烘干：利用行车将合模整体的高压线圈吊至烘箱进行烘干，烘干材料表面的水分，提高绝缘性。烘箱为电烘箱，温度为130℃左右，烘干6-8h。烘干的为材料表面水分，无其他污染物产生。

浇注：将烘干后的高压线圈移至真空浇筑罐内进行真空处理，真空度达到100Pa时开始灌注环氧树脂。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浇注废气（G1-3）、废包装桶（S1-3）。

烘干：注成后经烘箱进行烘干，烘干温度135℃，烘干时间为6-8小时。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烘干废气（G1-4）。

打磨：将烘干后的高压线圈不平整的部位进行打磨，打磨采用角磨机手工打磨。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打磨粉尘（G1-5）。

制低压线圈：根据配工单的指令，确定图纸、容量、原材料的规格和模具，利用箔绕机将确认的模具、铜箔、铝箔、绝缘纸、复合膜、网格布、电磁线等原辅料按照图纸制造低压线圈。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废金属（S1-4）。

整形：按照图纸的尺寸要求，人工对低压线圈进行整形，将热缩套套在线圈上，主要起保护和绝缘作用，再放入电烘箱内进行热缩端封，形成成品低压线圈。本项目使用的热缩套是热塑性塑胶管状材料，其熔融温度为160~220℃左右，本项目烘箱温度设置为105℃。

套装：将成品高压线圈和低压线圈套至铁芯三相芯柱上，用螺丝固定铝合金外壳。
整理、插片：人工进行整理、插片；

制引线：制作高低压引线，安装高压分接开关、箱变开关，完成成品变压器；

检测：对成品变压器进行通电测试，检测后合格品根据订单发货，检测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2) 湿式节能配电变压器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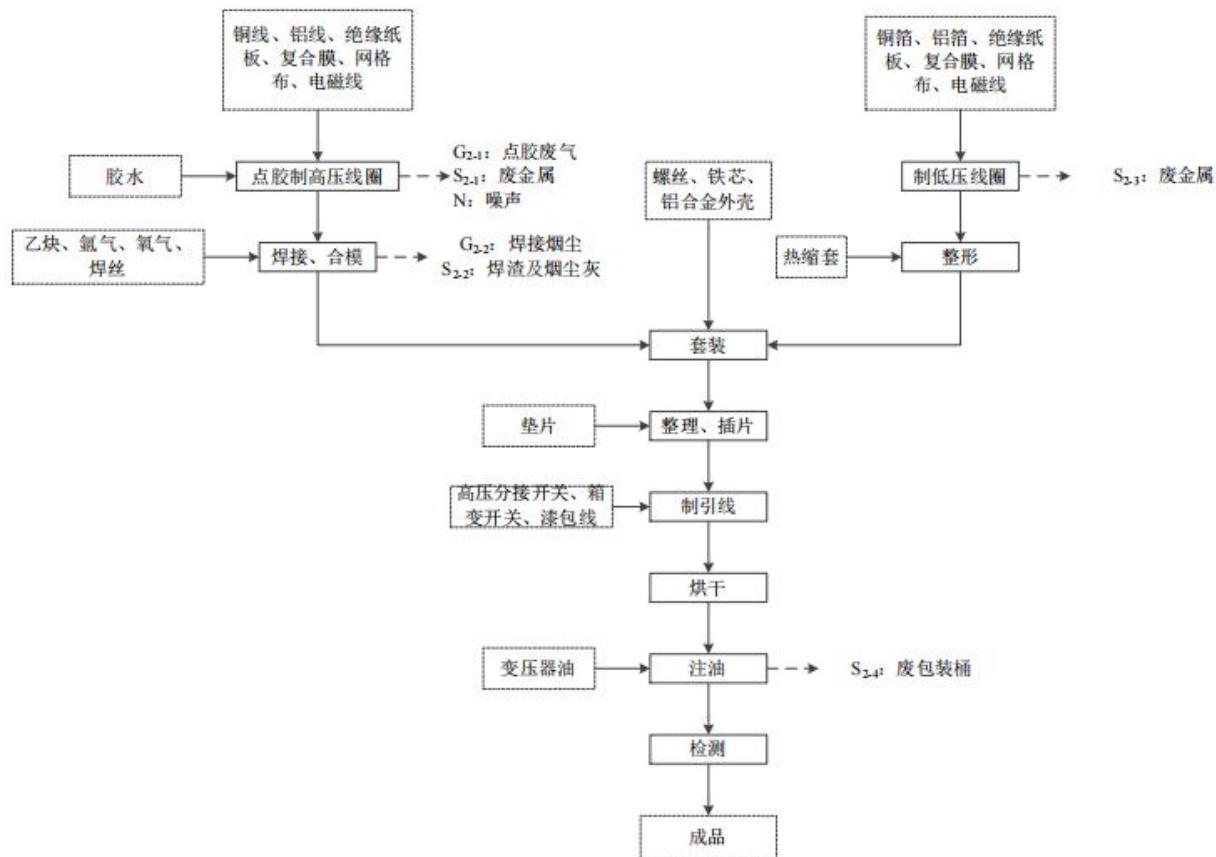


图 2-3 湿式节能配电变压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点胶制高压线圈: 根据配工单的指令, 确定图纸、容量、原材料的规格和模具, 采用人工点胶的方式, 将胶水点在原材料表面, 再利用绕线机将确认的模具、铜线、铝线、绝缘纸、复合膜、网格布、电磁线等原辅料按照图纸制造高压线圈; 产污环节: 此工序会产生点胶废气 (G2-1)、废金属 (S2-1) 和噪声 N。

焊接、合模: 高压线圈分接头焊接, 测量电阻, 确定分接头位置开始合模, 形成整体。焊接为风焊, 利用可燃气体乙炔与助燃气体氧气混合燃烧生成的火焰为热源, 熔化焊件和焊接材料使之达到原子间结合的一种焊接方法。产污环节: 此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 (G2-2)、焊渣及烟尘灰 (S2-2)。

制低压线圈: 根据配工单的指令, 确定图纸、容量、原材料的规格和模具, 利用箔绕机将确认的模具、铜箔、铝箔、绝缘纸、复合膜、网格布、电磁线等原辅料按照图纸制造低压线圈。产污环节: 此工序会产生废金属 (S2-3)。

整形: 按照图纸的尺寸要求, 人工对低压线圈进行整形, 将热缩套套在线圈接头处,

主要起保护和绝缘作用，再放入电烘箱内进行热缩端封，形成成品低压线圈。本项目使用的热缩套是热塑性塑胶管状材料，其熔融温度为 160~220℃左右，本项目烘箱温度设置为 105℃。

套装：将成品高压线圈和低压线圈套至铁芯三相芯柱上，用螺丝固定铝合金外壳。

整理、插片：人工进行整理、插片；

制引线：制作高低压引线，安装高压分接开关、箱变开关，形成半成品变压器。

烘干：利用行车将半成品变压器吊至烘箱进行烘干，烘干半成品变压器表面的水分，提高绝缘性。烘箱为电烘箱，温度为 130℃左右，烘干 6-8h。烘干的为半成品变压器表面水分，无其他污染物产生。

注油：变压器油通过油泵注入变压器油箱，形成成品变压器。本项目使用的变压器油是纯净稳定、粘度小、绝缘性好、冷却性好的液体，在常温下基本不会发生挥发，故注油过程无废气污染物产生。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桶（S2-4）。

检测：对成品变压器进行通电测试，检测后合格品根据订单发货，检测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总平面布局发生变动

本项目环评中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生产车间东北角，面积 50m²，危废仓库 1 处，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面积 50m²。实际建设过程中，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面积 50m²，危废仓库 1 处，位于生产车间东侧，面积 20m²。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仓库布局发生变化，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较少，危废仓库面积减小至 20m²，能够满足危险废物的储存，不属于重大变动。

（2）危险废物种类增加

本项目环评未分析危险废物废树脂，实际生产过程中浇注、烘干工段会产生为附着于工件表面的废树脂 HW12 900-251-12，产生量约为 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未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6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企业情况	重大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变动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无变动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环评中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生产车间东北角，面积 50m ² ，危废仓库 1 处，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面积 50m ² 。实际建设过程中，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面积 50m ² ，危废仓库 1 处，位于生产车间东侧，面积 20m ² 。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仓库布局发生变化，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较少，危废仓库面积减小至 20m ² ，能够满足危险废物的储存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环评未分析危险废物废树脂，实际生产过程中浇注、烘干工段会产生为附着于工件表面的废树脂 HW12 900-251-12，产生量约为 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未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不属于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

综上所述，以上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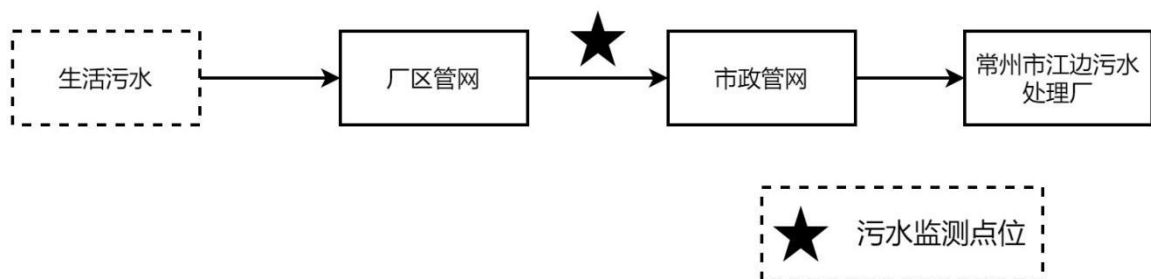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480	化粪池	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	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2、废气

本项目点胶、浇注、烘干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编号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 名称	排放模 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 高度	环评风量	实际风量
1#排气 筒	点胶、浇 注、烘干	非甲烷总 烃	有组织	二级活性 炭	15m	10000m ³ /h	8013m ³ /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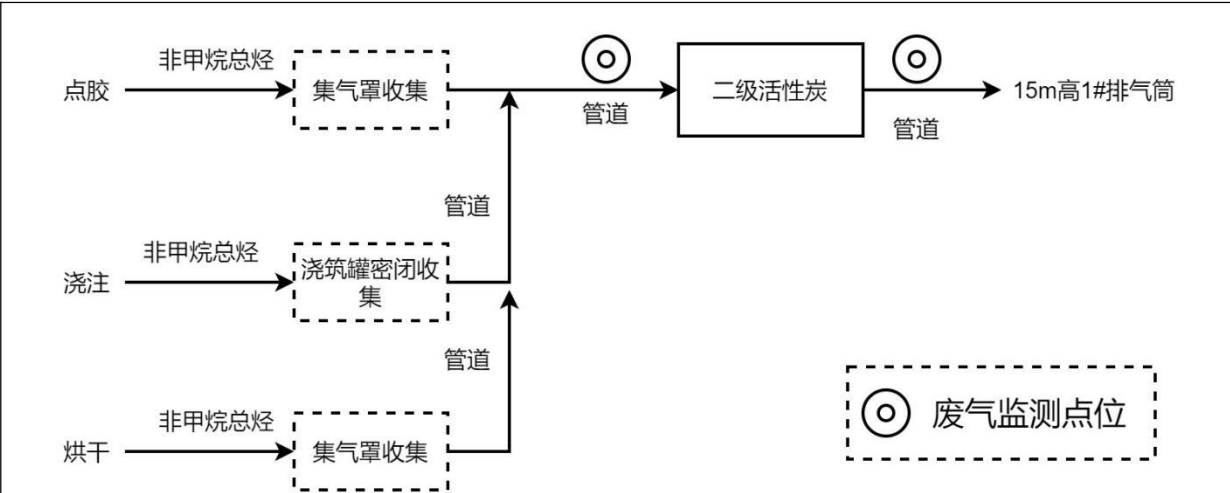


图 3-2 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无组织采样点	点胶、浇注、烘干焊接、打磨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	/

类别	废气防治措施
1#排气筒污染防治设施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编号	声级值 dB(A)	采用治理措施	数量(台/套)
1	绕线机	85	隔声、减震垫、厂房隔声	5
2	箔绕机	85		2
3	氩弧焊机	80		2
4	风机	90		1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面积为 50m²，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防扬尘、防雨林、防渗漏”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1 间，位于生产车间外东侧，面积为 20m²，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

类别	固体废物堆场照片	
危废仓库		

表 3-5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废金属	制高压线圈、低压线圈	99	0.5	0.5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袋式收集尘	废气处理	99	0.056	0.056		
	焊渣和烟尘灰	焊接废气处理	99	0.069	0.069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954	0.95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树脂	浇注	HW12 900-251-12	/	0.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1.1775	1.177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4.8	4.8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备注	1、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90 天。 2、本项目环评未分析危险废物废树脂，实际生产过程中浇注、烘干工段会产生附着于工件表面的废树脂 HW12 900-251-12，产生量约为 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7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①消防器材：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③雨水排放口设置阀门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依托出租方，建设废气排放口 1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以新带老”措施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环评结论	建设项目土地手续完备，且本次不新增用地；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不会造成所在地的现有环境质量下降；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 因此，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环评建议及要求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本项目雨污管网依托出租方，厂区已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雨污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监测结果表明，污水中 COD、SS、NH ₃ -N、TP、TN 的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点胶、浇注、烘干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点胶、浇注、烘干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有关标准。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本验收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以降低噪声对周界的影响，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本项目一般固废：废金属、袋式收集尘、焊渣及烟尘灰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树脂、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
土壤和地下水防治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措施，做好土壤和地下水防治工作。	车间地面已硬化处理，部分生产区域地面已做防腐处理。
排污口	按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与监测。	已落实。本项目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依托出租方，建设废气排放口 1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总量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 t/a)如下: (一)水污染物(生活污水，接管量):污水量 768m ³ /a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0.008;无组织:VOCs0.009、颗粒物 0.011。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详见表七。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168μg/m ³ （以 6000L 计）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0.01mg/L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6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噪声源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备注	/		

2、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GH-60E	已检定
2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MH3041	已检定
3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已检定
4	真空采样箱	MH3051	已检定
5	真空采样箱	MH3052	已检定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已检定
7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已校准
8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已校准

9	声校准器	AWA6022A	已校准
---	------	----------	-----

3、人员资质

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机构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样品个数		8	8	8	8	8
实验室空白	个数	/	4	4	4	4
	检查率%	/	50.0	50.0	50.0	50.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个数	/	2	2	2	2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运输空白	个数	/	/	/	/	/
	检查率%	/	/	/	/	/
	合格率%	/	/	/	/	/
现场平行	个数	2	2	2	2	2
	检查率%	25.0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个数	/	2	2	2	2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加标	个数	/	/	/	/	/
	检查率%	/	/	/	/	/
	合格率%	/	/	/	/	/
标样	个数	4	2	2	2	2

	检查率%	50.0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气体监测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样品个数		48	104
实验室空白	个数	2	2
	检查率%	4.2	1.9
	合格率%	100	100
全程序空白	个数	/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运输空白	个数	2	2
	检查率%	4.2	1.9
	合格率%	100	100
现场平行	个数	/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实验室平行	个数	6	12
	检查率%	12.5	11.5
	合格率%	100	100
加标	个数	/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标样	个数	2	2

	检查率%	4.2	1.9
	合格率%	100	100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监测仪器使用情况

日期	仪器设备	编号	声级计 源强	使用前 校准值	使用后 校准值	仪器 是否正常
2023 年 7 月 19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3	94.0	93.8	93.8	正常
2022 年 7 月 20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3	94.0	93.8	93.8	正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₃ -N、TP、总氮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气筒	监测频次
点胶、浇注、烘干	◎1#	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15m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厂界	上风向 1 个 (O1#) 下风向 3 个 (O2#~O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外 1m 处 O5#		非甲烷总烃	/	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北 受声源影响的厂界外 1 米	Leq(A)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噪声源	车间	Leq(A)	监测 1 次
备注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 本项目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生产负荷均在 75%以上(见表 7-1), 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2023 年 7 月 19 日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3 年 7 月 20 日	生产负荷
干式节能配电 变压器	500 台	3	90%	3	90%
湿式节能配电 变压器	500 台				

备注: 全年工作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

表 7-2 企业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日期	监测结果（mg/L、pH 无量纲）				日均值或 范围值	标准	评价
			1	2	3	4			
污 水 接 管 口	pH	2023 年 7 月 19 日	7.4	7.5	7.4	7.6	7.5	6~9	达标
		2023 年 7 月 20 日	7.4	7.4	7.4	7.5	7.4		
	COD	2023 年 7 月 19 日	139	142	143	134	140	266	达标
		2023 年 7 月 20 日	139	141	143	134	139		达标
	SS	2023 年 7 月 19 日	101	106	104	109	105	87	达标
		2023 年 7 月 20 日	105	103	106	104	105		达标
	氨氮	2023 年 7 月 19 日	24.4	23.0	22.6	21.8	23.0	12	达标
		2023 年 7 月 20 日	24.0	21.9	22.0	21.2	22.3		达标
	总磷	2023 年 7 月 19 日	2.52	2.39	2.31	2.41	2.41	2	达标
		2023 年 7 月 20 日	2.46	2.43	2.47	2.40	2.44		达标
	总氮	2023 年 7 月 19 日	42.4	39.3	44.8	41.0	41.9	23	达标
		2023 年 7 月 20 日	34.8	42.1	44.6	43.2	41.2		达标
评价结果		经监测，常州中变电气有限公司污水中 COD、SS、NH ₃ -N、TP、TN 的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设置排气筒 1 个，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3。

无组织废气

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要求，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期间主导风向，在上风向单位周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置 1 个参照点，于下风向厂界 10 米范围内可能的浓度最高点处设置 3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设置 1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至表 7-5。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进口			出口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废 气 排 气 筒	2023 年 7 月 19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7101	7260	7208	7952	7677	8007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 放浓度 (mg/m ³)	4.94	4.98	4.84	1.43	1.34	1.45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 放速率 (kg/h)	3.51×10 ⁻²	3.62×10 ⁻²	3.49×10 ⁻²	1.14×10 ⁻²	1.03×10 ⁻²	1.16×10 ⁻²	3	达标
	2023 年 7 月 20 日	标干 废气流量 (m ³ /h)	7157	7160	7127	8235	8176	8033	—	—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 放浓度 (mg/m ³)	5.40	5.34	5.42	1.26	1.27	1.40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排 放速率 (kg/h)	3.86×10 ⁻²	3.82×10 ⁻²	3.86×10 ⁻²	1.04×10 ⁻²	1.04×10 ⁻²	1.12×10 ⁻²	3	达标
处理 效率	73%~74%									
备注	1.本项目点胶、浇注、烘干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2.监测期间：1#排气筒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3.由于废气非甲烷总烃进口产生浓度低于环评预估值，故实际去除率达不到设计去除率； 4.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5kg/t 产品； 5.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浇注工段生产时间为 2~3h/次，频率最高 3 天进行一次浇注，最高年生产时间为 300h；烘干时间为 7h/次，频率与浇注一致，烘干最高年生产时间为 700h。浇注与烘干可同步进行，点胶工段生产时间较少可与浇注、烘干同步进行，因此废气排放时间为 700h/年。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2023 年 7 月 19 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66	0.206
		第二次	0.58	0.203
		第三次	0.67	0.211
	下风向O2#	第一次	0.84	0.264
		第二次	0.87	0.257
		第三次	0.85	0.256
	下风向O3#	第一次	0.84	0.268
		第二次	0.78	0.263
		第三次	0.80	0.265
	下风向O4#	第一次	0.74	0.268
		第二次	0.82	0.272
		第三次	0.81	0.269
2023 年 7 月 20 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56	0.202
		第二次	0.54	0.198
		第三次	0.59	0.203
	下风向O2#	第一次	0.83	0.281
		第二次	0.82	0.266
		第三次	0.84	0.271
	下风向O3#	第一次	0.85	0.274
		第二次	0.83	0.277
		第三次	0.82	0.280
	下风向O4#	第一次	0.84	0.285
		第二次	0.85	0.273
		第三次	0.84	0.276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0.87	0.285
评价标准			4	0.5
评价结果			达标	

2023 年 7 月 19 日	气象条件	阴	气温	30.2~31.9℃
	风向	东南风	风速	2.1~2.5m/s
	气压		100.52~100.66kPa	
2023 年 7 月 20 日	气象条件	阴	气温	29.5~31.2℃
	风向	东南风	风速	1.9~2.3m/s
	气压		100.43~100.52kPa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3 年 7 月 19 日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外 1m 处O5#				
	监测结果	1			6	达标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17.1~19.1℃	风向	东南风
	风速	2.1~2.7m/s	气压	102.24~102.38kPa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3 年 7 月 20 日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外 1m 处O5#				
	监测结果	1.01			6	达标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15.6~16.6℃	风向	东南风
	风速	1.9~2.5m/s	气压	102.10~102.15kPa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昼间	昼间
2023 年 7 月 19 日	厂界外东 1 米处▲1#	59.1	≤65
	厂界外南 1 米处▲2#	58.7	≤65
	厂界外西 1 米处▲3#	57.0	≤65
	厂界外北 1 米处▲4#	58.5	≤65

	噪声源	车间 ● 5#	68.7	—
2023 年 7 月 20 日	厂界外东 1 米处 ▲ 1#		57.7	≤65
	厂界外南 1 米处 ▲ 2#		58.5	≤65
	厂界外西 1 米处 ▲ 3#		58.4	≤65
	厂界外北 1 米处 ▲ 4#		58.9	≤65
评价结果	1、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2、由监测结果可见：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8。

表 7-8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污染物	项目环评核定量 (t/a)	项目实际排放量 (t/a)
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 0.008	0.00762
生活废水	水量	≤ 768	480
	COD	≤ 0.2611	0.0669
	SS	≤ 0.1344	0.0503
	NH ₃ -N	≤ 0.023	0.0109
	TP	≤ 0.0038	0.0012
	TN	≤ 0.0346	0.0199
备注	本项目废气排放时间为 700h/a，生产时间为 2400h/a		

由表 7-8 可知，本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以及接管污水年排放量和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常州中变电气有限公司《节能配电变压器生产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点胶、浇注、烘干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2023 年 7 月 19 日-7 月 20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1#排气筒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有关标准；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点胶、浇注、烘干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2023 年 7 月 19 日-7 月 20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

2、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原则。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023 年 7 月 19 日-7 月 20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中 COD、SS、NH₃-N、TP、TN 的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2023 年 7 月 19 日-7 月 20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为 50m²，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防扬尘、防雨林、防渗漏”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1 间，位于生产车间外东侧，面积为 20m²，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由表 7-8 可知，本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以及接管污水年排放量和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①厂区内已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7、排放口规范化和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依托出租方，建设废气排放口 1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重大发生变化；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中变电气有限公司

填表人：陈波

项目经办人：陈波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节能配电变压器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08-320411-04-01-120639				建设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旺田路 1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21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迁建 补办（划√）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19°51'24.425" 北纬 N31°52'13.669"		
	设计生产能力	干式节能配电变压器 500 台/年、湿式节能配电变压器 500 台/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干式节能配电变压器 500 台/年、湿式节能配电变压器 500 台/年				环评单位	常州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新行审环表〔2023〕10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3 年 3 月 21 日		
	废气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立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立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1560273189J001W		
	验收单位	常州中变电气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	/	废气治理	15	噪声治理	10 万元	固废治理	10 万元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15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中变电气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1560273189J		验收时间	2023 年 7 月 19 日-7 月 20 日	
建设项目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480	768						
	化学需氧量		139	500			0.0669	0.2611						
	悬浮物		105	400			0.0503	0.1344						
	氨氮		22.6	45			0.0109	0.023						
	总磷		2.42	7			0.0012	0.0038						
	总氮		41.5	70			0.0199	0.0346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36	60			0.00762	0.008				
	工业 固体 废物	一般固 废				0.625	0.625	0	0				
		危险固 废				2.1315	2.1315	0	0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件及附图：

一、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2 检测报告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附件 4 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5 “三同时”验收监测委托函

附件 6 验收情况说明

附件 7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8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9 固废处置合同

附件 10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二、附图

附图 1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常新行审环表〔2023〕106 号

关于常州中变电气有限公司节能配电 变压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中变电气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节能配电变压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区生态环境局处罚决定书及排放污染物指标核批表、罗溪镇现场勘查审核意见收悉，经受理公示、批前公示，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及其结论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批准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代码：22083204110401120639，总投资 1000 万元，在旺田路 18 号，租用生产厂房，实施节能配电变压器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干式节能配电变压器 500 台、湿式节能配变压器 500 台的生产能力。项目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实施。

三、在项目生产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

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

（四）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措施，做好土壤和地下水防治工作。

（七）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八）企业应对项目重点环保设施以及项目安全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开展安全评估。

（九）按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与监测。

（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 t/a）如下：

续放

三、

保排

》

设

合

3

、

文

》

全

理

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水污染物(生活污水,接管量):污水量 768m³/a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VOCs0.008; 无组织: VOCs0.009、颗粒物 0.011。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5月30日



抄送: 区生态环境局, 罗溪镇。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5月30日印发

 211012340027	JC/GJL-113
 久诚检验检测 JIUCHENG TESTING	
检 测 报 告	
正本	
报告编号: JCY20230072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常州中变电气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常州中变电气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07 月 26 日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JIANG SU JIUCHENG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O.,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55 号 (美森大厦 1301F、1401F)	
网址: http://jsjiucheng.bce32.czqingzhifeng.com/	电话: 0519-83333678

声 明 页

二、报告检测结果仅对采集的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的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三、委托方需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本公司所有检测行为及出具的报告是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本公司不承担因委托方提供的信息错误、偏离、与实际情况不符所引起的责任；

四、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我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五、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复制报告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方可生效；

六、“ND”代表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测报告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常州中变电气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旺田路 18 号		
联系人	陈波	联系电话	13776897897
采样日期	2023 年 07 月 19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0 日	分析日期	2023 年 07 月 19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4 日
采样人员	黄焱清、王亚东、吴玉立、周晔		
检测内容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噪声源噪声		
检测方法 & 仪器	详见表 6		
检测目的	为节能配电变压器生产项目提供检测数据		
编制人：李颖			
一审人：王倩			
二审人：胡梦磊			
签发人：戴庆芳			
检验检测章： 			
签发日期：2023 年 7 月 26 日			

检测报告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 年 07 月 19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1#		污水接管口				
样品状态		较清、微嗅、 无浮油	较清、微嗅、 无浮油	较清、微嗅、 无浮油	较清、微嗅、 无浮油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pH 值	无量纲	7.4	7.5	7.4	7.6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139	142	143	134	500
悬浮物	mg/L	101	106	104	109	400
氨氮	mg/L	24.4	23.0	22.6	21.8	45
总磷	mg/L	2.52	2.39	2.31	2.41	8
总氮	mg/L	42.4	39.3	44.8	41.0	70
采样日期		2023 年 07 月 20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1#		污水接管口				
样品状态		较清、微嗅、 无浮油	较清、微嗅、 无浮油	较清、微嗅、 无浮油	较清、微嗅、 无浮油	/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4	7.5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139	141	143	134	500
悬浮物	mg/L	105	103	106	104	400
氨氮	mg/L	24.0	21.9	22.0	21.2	45
总磷	mg/L	2.46	2.43	2.47	2.40	8
总氮	mg/L	34.8	42.1	44.6	43.2	70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B）级标准。				

检测报告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

[illegible]

检测报告

表 3-3 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3 年 07 月 19 日			2023 年 07 月 20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点位 ①1#		废气排气筒出口			废气排气筒出口			
项目 参数	处理工艺/设施	二级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			/
	燃料种类	/			/			/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26			0.126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	36.0	36.3	36.6	33.9	34.1	34.4	/
	烟气含湿量 (%)	3.09	3.10	3.10	3.27	3.26	3.29	/
	烟气流速 (m/s)	20.3	19.7	20.5	21.2	21.1	20.8	/
	标干流量 (m ³ /h)	7952	7677	8007	8235	8176	8033	/
检测 结果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43	1.34	1.45	1.26	1.27	1.40	6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1.14×10 ⁻²	1.03×10 ⁻²	1.16×10 ⁻²	1.04×10 ⁻²	1.04×10 ⁻²	1.12×10 ⁻²	/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标准。							

检测报告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3 年 07 月 19 日						
项目参数							
天气状况	阴		风速: 2.1~2.5m/s		风向: 东南风		
			气温: 30.2~31.9℃		气压: 100.52~100.66kPa		
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O1	上风向 1	0.66	0.58	0.67	/	4.0
	O2	下风向 2	0.84	0.87	0.85	0.87	
	O3	下风向 3	0.84	0.78	0.80	0.84	
	O4	下风向 4	0.74	0.82	0.81	0.82	
颗粒物 (mg/m ³)	O1	上风向 1	0.206	0.203	0.211	/	0.5
	O2	下风向 2	0.264	0.257	0.256	0.264	
	O3	下风向 3	0.268	0.263	0.265	0.268	
	O4	下风向 4	0.268	0.272	0.269	0.272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O5	车间外 1m	1.00				6
以下空白							
备注	下风向颗粒物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下风向非甲烷总烃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标准；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颗粒物的分析结果单位为μg/m ³ ，已换算为 mg/m ³ （注：1μg/m ³ =10 ⁻³ mg/m ³ ）。						

检测报告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3 年 07 月 20 日						
项目参数							
天气状况	阴		风速：1.9~2.3m/s		风向：东南风		
			气温：29.5~31.2℃		气压：100.43~100.52kPa		
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³)	O1	上风向 1	0.56	0.54	0.59	/	4.0
	O2	下风向 2	0.83	0.82	0.84	0.84	
	O3	下风向 3	0.85	0.83	0.82	0.85	
	O4	下风向 4	0.84	0.85	0.84	0.85	
颗粒物 (mg/m³)	O1	上风向 1	0.202	0.198	0.203	/	0.5
	O2	下风向 2	0.281	0.266	0.271	0.281	
	O3	下风向 3	0.274	0.277	0.280	0.280	
	O4	下风向 4	0.285	0.273	0.276	0.285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
非甲烷总烃 (mg/m³)	O5	车间外 1m	1.01				6
以下空白							
备注	下风向颗粒物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下风向非甲烷总烃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标准；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颗粒物的分析结果单位为μg/m³，已换算为 mg/m³（注：1μg/m³=10 ⁻³ mg/m³）。						

检 测 报 告

表 5 噪声检测

检测日期	2023 年 07 月 19 日			
项目参数				
天气状况	阴	风速: 2.0~2.4m/s		
声校准值	94.0dB (A)	校准前: 93.8dB (A) 校准后: 93.8dB (A)		
检测项目及结果				
测点位置及编号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2:45~12:55	59.1	65
▲N2 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3:01~13:11	58.7	
▲N3 西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3:16~13:26	57.0	
▲N4 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3:32~13:42	58.5	
●N5 噪声源	生产噪声	13:47~13:57	68.7	/
检测日期	2023 年 07 月 20 日			
项目参数				
天气状况	阴	风速: 1.5~1.8m/s		
声校准值	94.0dB (A)	校准前: 93.8dB (A) 校准后: 93.8dB (A)		
检测项目及结果				
测点位置及编号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昼间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2:51~13:01	57.7	65
▲N2 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3:05~13:15	58.5	
▲N3 西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3:21~13:31	58.4	
▲N4 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3:38~13:48	58.9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检测报告

表 6 检测方法与分析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相关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 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4 便携式 pH 计	JC/XJJ-13-17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X-106 型 标准 COD 消解器	JC/SFZ-007-03、 04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204/02 分析天平 二(万分之一)	JC/SJJ-024-01	4mg/L
			DHG-914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JC/SJJ-019-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3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 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U-19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30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2	0.01 mg/L
有 组 织 废 气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H-60E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C/XJJ-01-14	0.07 mg/m ³
			MH3041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 检测仪	JC/XJJ-13-12	
			MH3051 真空采样箱	JC/XFZ-05-08	
			MH3052 真空采样箱	JC/XFZ-05-09	
			A60 气相色谱	JC/SJJ-010、011	
无 组 织 废 气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MH3051 真空采样箱	JC/XFZ-06-21、 22、23、24	0.07 mg/m ³
			A60 气相色谱	JC/SJJ-010、 010-01	

检测报告

[illegible]

检测报告

表 7 质量控制一览表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样品个数	8	8	8	8	8	48	104
实验室空白							
个数	/	4	4	4	4	2	2
检查率%	/	50.0	50.0	50.0	50.0	4.2	1.9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全程空白							
个数	/	2	2	2	2	/	/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	/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	/
运输空白							
个数	/	/	/	/	/	2	2
检查率%	/	/	/	/	/	4.2	1.9
合格率%	/	/	/	/	/	100	100
现场平行							
个数	2	2	2	2	2	/	/
检查率%	25.0	25.0	25.0	25.0	25.0	/	/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	/
实验室平行							
个数	/	2	2	2	2	6	12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12.5	11.5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加标							
个数	/	/	/	/	/	/	/
检查率%	/	/	/	/	/	/	/
合格率%	/	/	/	/	/	/	/
标样							
个数	4	2	2	2	2	2	2
检查率%	50.0	25.0	25.0	25.0	25.0	4.2	1.9
合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报告结束-----

附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常州中变电气有限公司节能配电变压器生产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我公司“节能配电变压器生产项目”已建成并投入正常运行，2023 年 7 月 19 日-7 月 20 日，现场验收监测期间，产品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体如下：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2023 年 7 月 19 日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3 年 7 月 20 日	生产负荷
干式节能配电变压器	500 台	3	90%	3	90%
湿式节能配电变压器	500 台				

备注：全年工作 300 天。

常州中变电气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1 日



真实性承诺书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常州中变电气有限公司节能配电变压器生产项目废气及废水处理及其他相关环保设施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承诺方：常州中变电气有限公司

时 间： 2023 年 7 月

验收监测委托函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常州中变电气有限公司节能配电变压器生产项目现已建设完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的规定，我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为确保顺利完成项目验收，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常州中变电气有限公司

时 间：2023 年 6 月



附件 6 验收情况说明

常州中变电气有限公司节能配电变压器生产项目

竣工验收情况说明

我公司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浇注工段生产时间为 2~3h/次，频率最高 3 天进行一次浇注，最高年生产时间为 300h；烘干时间为 7h/次，频率与浇注一致，烘干最高年生产时间为 700h。浇注与烘干可同步进行，点胶工段生产时间较少可与浇注、烘干同步进行，因此废气排放时间为 700h/年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11560273189J001W

排污单位名称：常州中变电气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旺田路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560273189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3月21日

有效期：2023年03月21日至2028年03月2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常州永祥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0 年 5 月 7 日
至 2025 年 5 月 6 日

发证单位(章) 2020 年 5 月 7 日
许可证编号：苏 常 字第 20200056 号

附件 9 固废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DW2023-04046

甲方（委托人）：常州中变电气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友好协商，于 2023 年 4 月 6 日，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包装形式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托盘	3.4	4000	焚烧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托盘	1.5		

注：单次运输总量不满一吨按照一吨结算。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固体（危险）废物交换、转移实施方案》和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处理废物主要危险成分的 MSDS 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

2、甲方必须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向乙方和乙方委托的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申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和包装形式。不得将与系统申报或上表中不符的其他物质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如乙方接收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废物清单以外的物质，由此造成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危险废物标签必须注明废物产生工段和主要成分），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

4、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负责废物的整理和装卸。

5、甲方应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支付的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需赔偿乙方损失。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户信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的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置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并承担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的责任和风险（包括处置后的排放责任），但因甲方将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物质混入转移至乙方的废物时除外。

3、乙方接到甲方转移废物通知后，在合理时间内作出响应并与甲方约定转移时间，如遇到特殊情况不能及时转移应及时回复甲方；乙方应按约定时间派专人专车前往危险废物存放点装运。

4、废物运输到乙方后，乙方负责废物的检验、分析及装卸；若乙方发现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系统申报或上表不符的，乙方有权对该车次废物拒绝接收处置，退回废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合同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6、乙方如遇突发事件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应

予以配合，将废物暂存在甲方厂区。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付费用¥【0】元，乙方提供合同。
- 2、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车辆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甲方废物运输数量须满足运输车辆核载量的百分之七十，实际运输数量不足核载量百分之七十的，按核载量的百分之七十计算。
- 3、在合同生效且甲方所产生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30日内，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支付的，甲方按照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4、合同期内，废物实际处置量超过本合同约定数量时，需另行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五、保密义务

- 1、双方对于一切与本合同和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第三人，且双方不得为除履行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使用该等资料。但法律规定或国家机构另有要求须披露的，不在此限。
- 2、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五年内，仍然有效。

六、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至2024年4月5日止。
- 2、本合同签订前，如双方之间尚有相关处置合同未履行完毕的，因未履行部分已合并在本合同中，则此前合同即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按原合同结清支付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
- 3、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合同将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4、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由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败诉方应承担全部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对方律师费、差旅费等。
- 5、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可商定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或补充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 6、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空港工业园3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典雅广场支行

账号：1105021909000027764

税号：91320411560273189J

电话：0519-85211227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夹山南麓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常州薛家支行

账号：506673981374

税号：91320412060194169A

电话：0519-81688868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060194169A (1/1)

编号 32048366620210528013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欧明

注册资本 5000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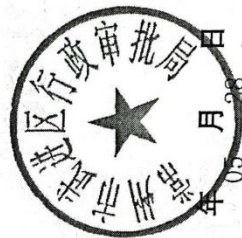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05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1月05日至*****

住所 武进区雪堰镇夹山南麓

经营范围 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工业固体废物、医疗及危险废物处置解决方案的研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的技术服务；危险废物样品化学性质分析服务；环保设备、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副本)

编号 JSCZ0412001043-4

名称 常州太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欧明

注册地址 武进区雪堰镇夹山南麓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医药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 (蒸) 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感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 仅限 336-064-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HW19)、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和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 合计 9000 吨/年 #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3 月至 2023 年 7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常环新罚字（2023）035 号

陈波：身份证号码：320411197904273413
住址：常州市新北区新宇中路 78 号

事实：2023 年 3 月 9 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对常州中变电气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单位租赁厂房从事节能配电变压器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噪声、废包装桶、沾染树脂的抹布等污染物，未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存在环境违法行为。该单位“节能配电变压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你直接负责。

- 证据：1、2023 年 3 月 9 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
2、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全省生态环境质量保障专项行动检查发现问题交办函》（苏环执法交办〔2023〕3 号）部分页复印件 1 份；
3、2023 年 3 月 21 日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
4、现场检查取证证据照片 17 张；
5、2023 年 3 月 21 日、2023 年 3 月 22 日、2023 年 3 月 23 日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各 1 份；
6、常州中变电气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7、你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8、授权委托书 1 份；
9、常州中变电气有限公司《情况说明》1 份；
10、常州中变电气有限公司《项目投资清单》1 份；
11、常州中变电气有限公司《设备转让合同》复印件、设备清单各 1 份；
12、常州中变电气有限公司《厂房租赁合同》、丰宝新材（江苏）有限公司《公司更名通知》复印件各 1 份；
13、常州中变电气有限公司《环保工程合同书》复印件 1 份；
14、常州中变电气有限公司《环保工程合同书》复印件 1 份；
15、常州中变电气有限公司《MSDS 安全技术说明书》复印件各 1 份；
16、常州中变电气有限公司《企业咨询服务委托合同》复印件 1 份；
17、常州中变电气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承诺表》复印件 1 份；
18、常州中变电气有限公司《生产任务流转单》复印件 1 份；
19、常州中变电气有限公司《节能配电变压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部分页复印件 1 份；
20、常州中变电气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搜索截图》1 份；
21、常州中变电气有限公司安全风险分布四色图、宗地图复印件各 1 份。

我局于2023年4月23日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常环新罚告字〔2023〕028号），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在规定的期限内未申请听证，但提出陈述申辩材料，称企业已采取整改措施，已编制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配套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已与第三方签订验收合同。我局于2023年4月26日对你提交的陈述申辩材料进行现场复核。

[illegible]

本合假100元以下的罚款；有政
反不作100元的罚款，经行
“验弄以罚的报境

款者中元以下的或生决
一或收万以下用省下
第验收20万元使苏如
条验施处20万或者江出
三经设，200上《作
期限十未护正，以上或以照你
期二、境改元以上生产参对
式和第成保期以元止参照
方例未在令万5停定果
行条施者责100员贵的与
履理设或门人，”节
其管护，部处人，”节
及环保使用管，任的闭情
类环境使主的破坏关案
种境环者改正他破令本
忘、环的或行政改其态根据
考据目投产保护和生，根
在依项建生保期人员准，
轻的设置入境逾人或批》，
了罚配投环；管染府定
于给处《要即前款主污政规
额数据需目以罚的境民准
款数行依，项级的责环人基
款、局定设县下负大的量
训二我规建由以接重权裁
知格的，元直成准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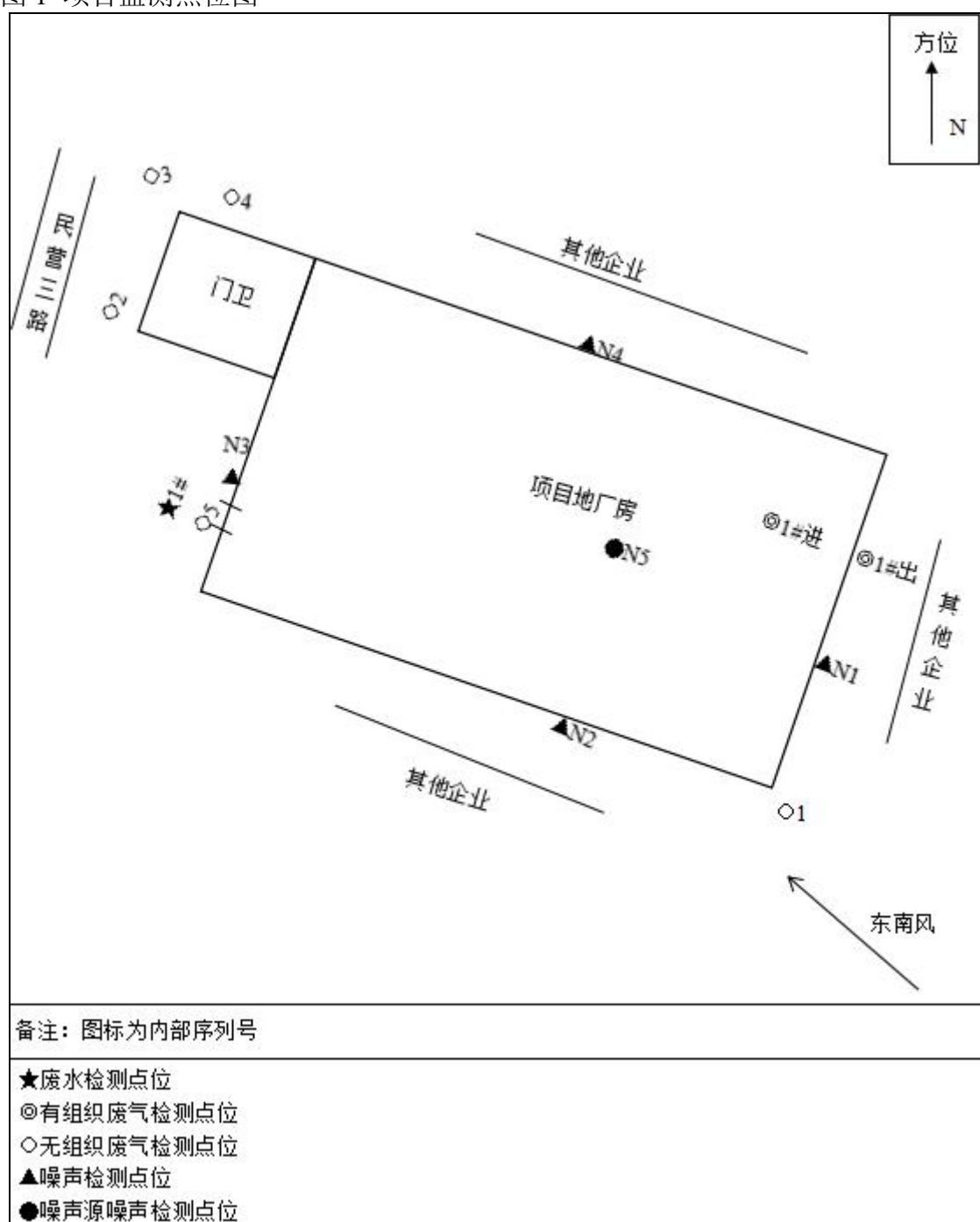
条例的万对造批处

[illegible]

四、你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如你不服本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可在接到本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局申请复议，逾期不予受理。如你不服本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可在接到本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局申请复议，逾期不予受理。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16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
3204000009778

附图1 项目监测点位图



2023年7月19日、7月20日监测点位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